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就每半年在其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聲明書）中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採用的最低標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發出日期為2001年11月2日。

適用範圍

所有在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但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除外¹

結構

1. 地位與實施
 - 1.1 適用範圍
 - 1.2 關鍵性項目
 - 1.3 遵從情況聲明
 - 1.4 發放新聞稿

¹詳情見下文第 1.1 段。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 披露分行資料
 - 2.1 披露方式
 - 2.2 損益表資料
 - 2.3 資產負債表資料
 -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2.5 分類資料
 - 2.6 貨幣風險
 - 2.7 流動資產
3. 有關整體認可機構的資料
 - 3.1 披露方式
 - 3.2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 3.3 其他財務資料
4. 其他事項
 - 4.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 4.2 辭彙
 - 4.3 呈報方式及編排

附件 A： 聲明書內的損益表資料與銀行資料申報表的對應表

1. 地位與實施

1.1 適用範圍

- 1.1.1 本章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及規模較大的認可機構。
- 1.1.2 就本章而言，「規模較大」的認可機構是指其現時的：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資產總值為100億港元或以上；或
- 客戶存款總額為20億港元或以上。

1.1.3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根據認可機構在「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中第25項「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和第6.4項「客戶存款總額」所申報的數字，以確定某間認可機構是否符合上述準則。為了避免受在財政年度末一次過的波動影響，金管局將採用該等機構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8月底止的12個月內所申報的有關數字的平均數，作為計算標準。

1.1.4 本章列載的規定僅擬作為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遵守本章的規定以外自行決定披露更多資料；同時，即使認可機構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低於豁免水平，亦可就其帳目採用本章的標準。

1.2 關鍵性項目

1.2.1 認可機構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若漏報或虛報某項目可能會導致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的判斷或決定有所改變或受到影響，有關認可機構便應將該項目視作關鍵性項目處理。

1.3 遵從情況聲明

1.3.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其聲明書應附有分行行政總裁的聲明，表明其遵從本章所載披露資料標準的情況，以及列出沒有遵從任何一項標準的理由。

1.3.2 如機構已遵從本章所載的全部標準，則應在聲明書內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完全符合本章的標準。

1.3.3 如機構只遵從本章的部分標準，則應聲明沒有遵從哪些標準，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1.4 發放新聞稿

1.4.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財政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在港發出中英文新聞稿，公布其聲明書。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1.4.2 只以新聞稿或廣告形式告知公眾人士在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地點或本地分行備有聲明書並不足夠。
- 1.4.3 認可機構在發出上述新聞稿前應先將副本送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把此等新聞稿存放於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設立的查冊處。
- 1.4.4 認可機構應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如適用）顯眼的位置展示聲明書。聲明書也應隨時可供公眾索取。

2. 披露分行資料

2.1 披露方式

- 2.1.1 第2段適用於披露有關認可機構本地分行（香港辦事處）的業務資料。

2.2 損益表資料

- 2.2.1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包括下列損益表資料：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其他營運收入：
 -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須另行披露收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的總額）；及**
 - 其他；
- 營運支出（**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稅前盈利；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稅項；及
- 除稅後盈利。

2.2.2 聲明書內的損益表資料與「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MA(BS)1C)的對應表載於附件A。

2.2.3 若認可機構認為香港分行的損益表資料未能充分反映其在香港的基本業務表現，金管局鼓勵該等機構另作說明，以便能適當反映其業務表現。

2.3 資產負債表資料

2.3.1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披露下列資產負債表資料：

資產

- 現金及短期資金（不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不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 存放於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 貿易匯票；
- 持有的存款證；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如屬關鍵性，應細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屬一般性質；及
 - 屬特殊性質；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投資證券；
- 其他投資；
- 有形固定資產；及
- 總資產。

負債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不包括結欠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儲蓄存款；及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 結欠認可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 已發行存款證；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及
- 總負債。

2.3.2 在一些情況下，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準備金可能在海外總行撥備。如屬這些情況，認可機構便應披露其總行的劃撥準備金政策，以及為香港辦事處的風險額撥備的特殊準備金。

2.3.3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

- 不履行貸款總額²；
- 有關該等貸款的暫記帳利息數額³；
- 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及

² 認可機構應在聲明書內充分列明不履行貸款（見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 H 有關辭彙的指引）的定義。同時，不履行貸款應與「逾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已分類貸款」（即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區分。

³ 參閱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2.3.4 認可機構亦應就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不履行貸款披露第2.3.3段所述的同類資料。
- 2.3.5 如特殊準備金已計及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認可機構可以加以說明，以適當反映其準備金的調撥水平。
- 2.3.6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借予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⁴：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 認可機構應按每個逾期時間類別列明逾期貸款的實際數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⁵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亦應披露同類的資料。
- 2.3.7 認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認可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
- 2.3.8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屬於下列情況的客戶貸款，以及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數額：(i)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在累計利息；及(ii) 逾期不超過3個月或尚未逾期，但利息被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
- 2.3.9 認可機構應披露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在上述第2.3.6段內列明的貸款）及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有關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的同類資料。
- 2.3.10 以上披露的資料應以逾期貸款與不履行貸款的對帳表形式列出。該對帳表應包括第2.3.6段的數額減去第

⁴ 貸款總額應扣除已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⁵ 借予客戶的貸款總額應與第2.5.1段所述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所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各項合計的總數一致。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3.8(i)段的數額，然後加上第2.3.8(ii)段及2.3.9段的數額。

2.3.11 上述第2.3.10段內予以對帳的不履行貸款額應與上文第2.3.3段的有關數字一致。

2.3.12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類及定義指引載於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F。關於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就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價值，則於同一章的附件G中說明。

2.3.13 認可機構應按主要資產類別（例如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其他資產的數額：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2.3.14 認可機構在收回資產後，應披露其所持收回資產總額，以及有關貸款與墊款的會計處理方法。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2.4.1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或合約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及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衍生工具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及
- 其他。

2.4.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因此，認可機構亦應提供其在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的資料，特別是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此等數額是否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2.5 分類資料

2.5.1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認為重要的行業類別披露客戶貸款的總額的明細項目。為確保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資料時保持一致，所披露的資料應以下列行業類別為基準。在列入各行業類別時應參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所載的貸款類別。該季報表內所列各類貸款與下列行業分類的關係的詳細指引見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 C。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及運輸設備；及
 - 其他；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及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2.5.2 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按第 2.5.1 段所列的行業分類披露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項目，也可按其意願就個別行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認可機構或會注意到，披露上述貸款資料中具備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有關資料，更能顯出其信貸風險的水平。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此外，上述分類合計的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有關數字相符。
- 2.5.3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⁶ 的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數字。認可機構亦應根據該等已識別的國家或區域提供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的明細數字。
- 2.5.4 認可機構也應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⁶，及交易對手類別（分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公營機構及其他）披露其跨國債權的明細數字。認可機構應參閱「跨國債權申報表」（MA(BS)9）。跨國債權應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債權：
- 貸款、墊款及其他帳項（包括通知及短期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及存款）；
 - 持有的國庫債券、貿易匯票及存款證；及
 - 證券投資。

⁶ 一般而言，經顧及任何風險轉移後，某國家或區域分項佔有關披露項目（如客戶貸款總額或跨國債權）10%或以上者，便應予以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認可機構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不應包括在內。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跨國債權資料的說明例子載於[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D。

- 2.5.5 就第2.5.3及2.5.4段而言，認可機構應清楚列明其所採用的國家或區域分類基準，包括說明已顧及轉移風險的因素。一般而言，認可機構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 2.5.6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他信貸風險類別（包括因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引起的風險額）的資料。

2.6 貨幣風險

- 2.6.1 認可機構應披露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若某一種外匯的淨持有額（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至於期權盤淨額的資料，認可機構應使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述的「模式使用者」或「最壞情況」方法，或以該機構的內部匯報方法計算及提供。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就每種貨幣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現貨資產；
 -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盤淨額；及
 - 長（短）盤淨額。
- 2.6.2 同樣地，若某一種外匯的結構性倉盤淨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字，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6.3 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貨幣風險的說明例子載於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 E。

2.7 流動資產

2.7.1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財政期間（就年終的披露聲明書而言是指12個月，就半年披露聲明書而言是指6個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該平均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所申報的數字相同。

3. 有關整體認可機構的資料

3.1 披露方式

- 3.1.1 第3段適用於披露有關整體認可機構的綜合數字。
- 3.1.2 所披露的資料應根據整體認可機構在聲明書公布日期的最新綜合帳目列出，最新綜合帳目是指最新的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視適合情況而定）。如果認可機構是某家控股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本身不會公布綜合帳目，則應列明其所屬集團的相應綜合資料。
- 3.1.3 認可機構若不公布中期帳目，或在中期帳目內只會公布非綜合資料，便應列明最新年度帳目的綜合資料。
- 3.1.4 認可機構亦可另附說明，指示資料使用人士參閱認可機構（或其所屬集團）公布的整份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

3.2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 3.2.1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或歐洲共同體《資本充足率指令》（兩者視適合情況而定）計算其在最新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日期結束時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若不遵守《巴塞爾資本協定》或《資本充足率指令》，則應說明這項事實。
- 3.2.2 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用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包括該比率有否包括市場風險的因素）。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2.3 認可機構應披露股東資金總額（即資本及儲備）。

3.3 其他財務資料

3.3.1 認可機構應披露在最新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日期的綜合財政資料，其中包括：

- 總資產；
- 總負債；
- 總貸款；
- 總客戶存款（或總存款）⁷；及
- 稅前盈利。

4. 其他事項

4.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4.1.1 在披露第2段所述的有關資料時，應一併列出上一財政期間的相應數字（就年終的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中期數字以作比較；就中期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年終數字。），但第2.2段的損益表資料及第2.7段的流動資產比率除外。

4.1.2 在披露第2.2段的損益表資料及第2.7段的流動資產比率時，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損益表資料及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均應一併列出（就年終的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數字以作比較；就中期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中期數字。）

4.1.3 在披露第3段的有關資料時，應一併列出上一財政期間的相應數字（就年終的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中期數字以作比較；就中期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年終數字。），但第3.3段的稅前盈利除外。

4.1.4 在披露第3.3段的稅前盈利時，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稅前盈利應一併列出（就年終的聲明書而言，應列出

⁷ 如果在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內沒有獨立列明總客戶存款，可改為列明機構的總存款（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此外，申報基礎亦應清楚說明。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上一財政年度的數字以作比較；就中期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上一財政年度的中期數字。）

4.1.5 若認可機構沒有列出整體機構的中期綜合資料，則應列出最新的年度數字作為比較。

4.1.6 凡首次實行有關披露規定，而追溯實行這些規定並不可行，則無須於首個披露期披露有關規定的比較數字。

4.2 辭彙

4.2.1 認可機構在確定如何為本章所載的披露項目進行分類時，應參考[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附件H的辭彙指引。

4.3 呈報方式及編排

4.3.1 上文第2及第3段列載的標準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提供了主要的架構，至於聲明書的具體呈報方式及編排，則有待個別認可機構與其審計師自行議定。



監管政策手冊

FD-3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A： 聲明書內的損益表資料與銀行資料申報表的對應表

編號

申報表名稱

MA(BS)1C

現年度損益帳申報表

聲明書		銀行申報表	
項目	說明	項目	說明
(i)	利息收入	1.1.1	利息收入
(ii)	利息支出	1.1.2	利息支出
(iii)	其他營運收入	1.2.1A 1.2.1B	外匯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非買賣性質外匯業務的利潤減去虧損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1.3.1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項目
	-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1.2.2 1.2.3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其他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	收費及佣金的收入（第1.4項）減去收費及佣金開支
	- 其他	1.3.2 1.3.3 1.6	從附屬／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所得的股息 其他投資 其他收入
(iv)	營運支出	1.8 1.9 1.11	職員及租金開支 其他開支減去收費及佣金開支 其他準備金支出淨額
(v)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1.10	債務準備金支出／（收入）淨額
(vi)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1.5	變賣固定資產的盈利／（虧損）
(vii)	稅前盈利	1.13	未扣除稅務和特殊項目的營業盈利／（虧損）
(viii)	稅項	1.15	稅款準備金支出淨額
(ix)	除稅後盈利	1.18	期內盈利／（虧損）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